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钱可元）

本人作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勤勉尽责，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钱可元，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光电物理与激光科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江南大学教师、无锡郊区工业技术研究所技术开发部主任、航天科技康惠半导体（惠州）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西门子真空开关管（无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公司总工程师、清华大学集成光电子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访问学者、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信息学部研究员、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研究员，2018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华毅瀛飞（浙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隆利科技独立董事。

（2）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

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钱可元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7	1	6	0	0	否	3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协同其他委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细化，主要结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工作状况、公司业绩等因素，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监督执行情况。本人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公平、合理，执行情况透明、公正。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按时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2）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本人按时出席了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根据公司过去整体发展情况总结回顾，积极参与公司未来三年战略规划讨论，及时就外部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的研发方向、市场开拓重点、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建言献策。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 3 次，本人按时出席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对公司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征信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按时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了《关于公司董监高人员任职情况的议案》。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1）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额度内部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和抵押担保、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2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23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回购公司股

份方案、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在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参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进场前的汇报，了解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特殊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全面了解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年度审计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内控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积极督促审计工作独立有序完成。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有关信息，利用自身知识和经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及其他时间，通过实地考察、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查阅公司相关资料对公司情况进行了解和调研，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7、提出意见建议及被采纳情况

本人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全部得到采纳

或回应。例如，本人在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上，提醒公司目前在 Mini-LED 技术发展关键时期，及新技术如 Micro-LED 技术等的布局时期，公司要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和研发支出对资金的需求；在投资深圳爱慕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事宜上，重点关注并调查了深圳爱慕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在 VR 业务上的优势，并在后期的协同上提出了建议；在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上，因为考虑到公司目前在新业务发展关键时期，在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上，本人建议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8、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及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3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定期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同意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经验丰富的执业团队，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专业水准和综合素养，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经济责任等方面，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报酬水平，公司拟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监高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监高人员任职情况的议案》，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或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监高人员的情形，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应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本年度内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各项培训，按规定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职工作的积极配合与支持。2024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述职独立董事：钱可元

2024 年 4 月 25 日